

112年12月19日  
**簽**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(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)  
**發** 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敬請  
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  
點」案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約用組員 **黃崢惠** 1219  
1143

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**張允文** 1219  
1407

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**李國璋** 1219  
1932

會辦單位

約僱事務員 **左燕貽** 1220  
1603

助理教授兼職涯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長 **呂思齊** 1221  
1508

副教授兼職涯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**姜祖華** 1221  
1611

決行

辦事員 **劉逸萱** 1222  
0910

專員 **詹惠萍** 1222  
0913

綜合業務組組長 **徐秀鳳** 1222  
0914

**閱**

教授兼主任秘書 **趙正敏** 1223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**陳同孝** 0759

裝

訂

線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實習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5

貳、地點：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

參、召集人：林冰如副教授

紀錄：黃崢惠

肆、出席人員：沈維民教授、黃淑惠教授、張允文教授、張淑華教授、林晏如教授、許義忠教授、張瀨云副教授、顏志達副教授、謝蕙如助理教授。

伍、列席者：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，詳情請參考附件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無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實習委員會議 簽到單

時間:112 年 11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 時 05 分

地點:中商大樓 7923 室

召集人:林冰如老師

出(列)席人員	簽名欄
張允文教授	張允文
沈維民教授	WS
黃淑惠教授	黃淑惠
許義忠教授	許義忠
張淑華教授	張淑華
林晏如教授	林晏如
林冰如副教授	林冰如
張靜云副教授	張靜云
顏志達副教授	顏志達
謝蕙如助理教授	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2.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特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、委員數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，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。
- 三、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